

臺北市檢舉一般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違反發展觀光條例案件獎勵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以下簡稱觀傳局)。

第三條 檢舉臺北市轄內一般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或民宿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之案件(以下簡稱檢舉案件)，經裁處罰鍰新臺幣十萬元以上確定且完成收繳者，由觀傳局按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十五發給獎金。

第四條 檢舉人應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並檢附下列資料，向觀傳局提出檢舉：

- 一、檢舉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編號、聯絡地址及電話。
- 二、被檢舉人營業名稱、經營人姓名或公司商號名稱、營業地址及聯絡電話。
- 三、違法事實及具體證據資料：含營業場所照片、住宿訂房紀錄及消費證明。

檢舉案件不符前項規定，依其性質能補正者，觀傳局得通知檢舉人限期補正。

第五條 檢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獎金：

- 一、以匿名或虛偽姓名檢舉。
- 二、檢舉人為觀傳局及所屬機關人員。
- 三、未依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檢附資料，經觀傳局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完成者。
- 四、檢舉前，已由觀傳局調查、處理之案件。

第六條 經核定發給獎金之案件，由觀傳局通知檢舉人一次領取，並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檢舉人依本辦法於同一年度領取獎金總額最高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第七條 同一案件有二以上檢舉人共同提出檢舉，獎金由全體檢舉人平均分配。

同一案件有二以上檢舉人分別提出檢舉，其獎金由最先檢附具體證據資料者具領；無法分辨先後者，獎金平均分配之。

第八條 依本辦法發給檢舉人之獎金，其檢舉案件之行政處分經廢止或撤銷者，除因可歸責於檢舉人之事由所致者外，得不予追回。

第九條 觀傳局不得洩漏任何可資辨認檢舉人身分之資料。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獎金，由觀傳局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觀傳局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